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05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服部來函、學士班簡章、碩士班簡章
(A09000000E_1100005075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5075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507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(學士班及碩士班各1份)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03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